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说明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潘兴高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为配合公司推进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潘兴高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生效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兴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由于潘兴高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潘兴高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潘兴高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潘兴高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拟将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需要,公司拟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补选一名通常居于香港的独立董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何嘉倩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其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何嘉倩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何嘉倩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嘉倩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

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九日

附件：何嘉倩女士简历

何嘉倩，女，1980年11月出生，中国香港永久居民，会计及金融理学士、法律深造文凭，拥有美国注册会计师、香港注册律师资格证书。2008年9月至2025年2月担任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5年2月至今担任I One Consultancy Co.,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2025年6月至今担任周廷勋律师行顾问。

何嘉倩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